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概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90 元（含税），经除权、除息处理后，本次发行价格由 35.21 元/股调整为 35.02 元/股；同时公司根据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进行调整，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下调 14,074.52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925.48 万元（含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医药”）、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香港”）、葛卫东、屈向军、张勇和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沌道然”），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本次发行价格由 35.21 元/股调整为 35.02 元/股；

2、本次拟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下调 14,074.52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调整为不超过 135,925.48 万元（含发行费用）。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若发行总金额减少，调减部分由除康哲医药外的 5 个特定对象，按照各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等比例调减，调减后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股数（万股）
------	----------	--------

康哲医药	100,000.00	2,855.5111
国金香港	7,185.10	205.1712
葛卫东	15,807.21	451.3767
屈向军	7,185.10	205.1712
张勇	3,592.55	102.5856
混沌道然	2,155.53	61.5514
合计	135,925.48	3,881.3672

公司已就上述调整事项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与康哲医药、国金香港、葛卫东、屈向军、张勇及混沌道然分别签署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不变。

关于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公告》、《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康哲医药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3、公司与国金香港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4、公司与葛卫东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5、公司与张勇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6、公司与屈向军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7、公司与混沌道然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0日